

商品采购合同

(注：合同内所有空白项均须填写，不适用的请使用“/”划除。)

编号：612022080302

甲方：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楼-5 至 25 层 101 英皇集团中心内 17 层、26 层 02-03 单元、05-07 单元

联系电话：010-65286979-12826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联系电话：010-658774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决定购买乙方的产品及/或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详见如下表格。若涉及甲方定制内容的，需注明定制要求及验收标准。本合同金额为（含税）。

序号	*品名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定制要求及验收标准）
1		环球影城 单日门票	595	151	89845	按照实际出票日金额及实际出票数量结算
2	兑换卷	6.58cmX 12cm	2	151	302	材质相纸哑膜，尺寸 6.58cmX12cm
3	服务费	服务费	10%	1	9015	
4						
5						
6						

7						
8						
9						
10						

第二条 商品交付

1. 供货方法：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方式将商品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2. 供货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 日或 - （以较早者为准）；
3. 到货地点： 英皇集团中心 ；
4. 商品验收：甲乙双方在合同商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七日内根据清单清点并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未及时验收且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完毕。甲方的验收不影响日后就乙方的履约瑕疵及产品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追索；
5. 风险转移：商品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商品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人验收签收后转移至甲方。

第三条 商品包装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商品，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商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商品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若为进口产品的，进口商检证明由乙方负责提供。若甲方购买的商品为定制产品，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做工、材料、款式等生产或承制，双方将按确认的封样作为验货的标准。
2. 质量保证期限：适用原厂质量保证期限。
3. 退换货：在质量保证期限内(无质量保证期限则为产品验收时)，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腐坏变质、包装不良、破损、或发现商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甲方

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工作日内交出符合甲方验货标准的商品,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如重新制作费、运费等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再次提交的商品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货款已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

4. 补货:如验货时发现缺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工作日内补齐缺货。除特殊情况外,若乙方不能在此指定时间内补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货款已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
5. 若因乙方产品的质量导致甲方及第三方受损的,乙方应当赔偿。
6. 对于甲方委托乙方定制之部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以及封样标准进行承制和交付。乙方不得非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甲方提供之原稿、文档、底片、图样、技术资料和数据等。对于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甲方标志或宣传标语等,甲方授权乙方仅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或转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因乙方不当使用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商誉受损,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7.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因定制所需要的原稿、文档、底片、图样、技术资料和数据等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并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复制件(包括电子版本)。乙方违反前述义务,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费用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请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不准确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甲方为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且本合同项下款项应由甲方分支机构支付的,乙方应直接向承担付费义务的分支机构开具合规有效的发票。

第六条 保证

乙方应发挥应有的注意力、技能和判断力以及尽最大努力,按照相关专业原则和标准,以高效、专业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遵照本合同及甲方在本合同期间任何时候给予的指示。从而使其产品和交付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和要求以及国家及行业标准或通常的商业标准,达到其预期目的;及确保乙方的所有雇员、代理和分包商经过适当培训、具备适合的资格和经验,及保证给予甲方的产品销售价格在相同市场标准下具有价格竞争力。

乙方须遵守所有法定要求及任何有关当局的要求,并确保持有法律要求的用于提供产品的相关检验、许可和生产执照或经销资质。

乙方应负责并赔偿甲方由于乙方产品及服务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包括与任何人的的人身伤害或死亡有关的)所有债务、索赔、诉讼程序、判决、损害赔偿、义务、成本、损失及任何性质的费用。

乙方必须自行承担费用办理并维持所有索赔及债务的保险。这些索赔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为提供产品而雇用的人员发生事故或伤害、并根据与赔偿或雇主义务有关的法律而产生的。乙方还应确保乙方合作方其雇员办理了同类保险。这些保险须遵循产品提供所在管辖区的法律(如适用);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任何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且乙方任何拟进行的未经上述同意的转让或分包均无效。经甲方同意后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履行的,乙方应对第三方的产品和行为向甲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给甲方的商品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并未侵害任何第三方取得在先的合法权利。若因乙方商品存在权利瑕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准时交货并确保商品通过甲方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的,其应自超过约定期限第二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商品所涉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经甲方催告,乙方仍未及时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乙方求偿损失的权利。以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就其他损失对乙方进行索赔。
3. 甲方应如约付款。如甲方逾期付款,其应自超过约定期限第二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0%。

第八条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承诺,乙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交付的商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如因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而交付的商品(或其任何部分)产生任何责任、索赔、权利主张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的,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损害并应给予甲方完全的补偿。如甲方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雇员需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个人)的索赔负责、或为此承担责任、赔偿、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费用(包括律师费),且该等索赔、责任、赔偿、损失或费用系因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工作或义务所直接或间接而引起,则乙方应对甲方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雇员予以保护并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15 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 30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对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规格说明和其他数据中包含的技术、工艺或经济信息),应当由另一方保密。除非为了有效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一方不得使用、披露此种信息或者复制、允许他人复制此种材料,且任何复制或披露需要得到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解除时,双方应将包含此类信息的一切材料(包括复印件和电子版本)返还给对方或根据对方要求销毁,且本条规定不因合同的提前解除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双方同意,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公开本合同内容,或公开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确认书和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

1. 在本合同的协商、签订或者履行过程中，合同签约方均不得承诺、授权或允许任何会导致签约方和/或签约方的附属机构违反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这一义务尤其适用于向政府官员、公共权力机构或其附属机构代表、这些人员的家庭成员或朋友等的异常支付，如疏通费。
2. 合同签约方在合同的协商、签订或者履行过程中，不得向另一方员工、代理人或者代表另一方的第三方提供或承诺提供不适当的礼品或者利益，不管是金钱或其他形式，亦不得从另一方员工、代理人或者代表另一方的第三方接受或同意接受上述礼品或利益。
3. 合同任一方在合同的协商、签订或者履行过程中知道或怀疑有任何腐败行为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一方如有任何本合同所禁止的贿赂行为，或另一方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一方已经进行或正在进行本合同所禁止的贿赂行为时，该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声誉风险管理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保护甲方名誉，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名誉的言行。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或其代理人等的过错或相关人员不当行为等）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亦有权追究乙方之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审计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审计，但至少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任何此类审计应由甲方内部审计员或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所执行。乙方应承诺并要求其涉及之供应商向甲方指定的审计或检查小组提供访问相关人员、记录或场所的合理权限，并提供一切需要的便利及协助，包括在甲方所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与所审计业务相关的材料。乙方应承诺并要求涉及之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票据及凭证，不包含任何虚假内容并完全配合甲方进行审计工作，做到不拒绝确认、不提供伪证、未经许可向相关人员泄漏审计相关信息。甲

方将承担指定审计员或检查小组的费用,但是,一旦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情况时,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必须偿付审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承诺并要求涉及之供应商应在合同履行完毕的[三(3)]年内保留相关合同的所有原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采购订单、报价文件及价格计算方式、乙方的实际成本、分包合同及订单的价格等。

第十五条 补充约定

合同签订并项目完成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为:旅游服务-旅游服务费)

本补充约定与合同内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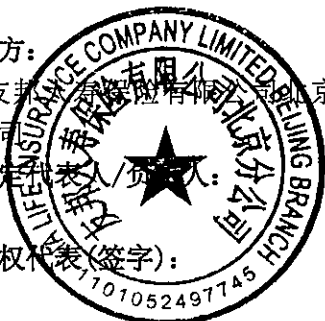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办理,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友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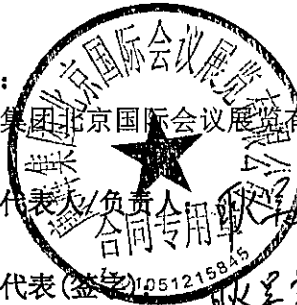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5日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8月2日



BEIJING BRANCH